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 108 年 1 月 25 日綠監戒字第 10808000160 號書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本件訴願人於 107 年 12 月 3 日稱依政府資訊公開法(下稱政資法)規定，向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(下稱綠島監獄)申請該監 107 年 6 月 14 日綠監戒字第 10708001790 號、107 年 6 月 15 日綠監戒字第 10708001800 號等 2 函之附件(下稱系爭資訊 1)、本部 91 年 10 月 15 日法矯字第 0910902484 號函(下稱系爭資訊 2)。
- 二、案經綠島監獄以 108 年 1 月 25 日綠監戒字第 10808000160 號書函(下稱系爭書函)回復略以，系爭資訊 1 為訴願人之訴願書及陳報本部之相關資料，其屬訴願人撰寫之文書，訴願人均已知悉，不予提供，其餘部分則屬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限制公開之資訊，礙難提供。又系爭資訊 2 屬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限制公開之資訊，礙難提供。訴願人不服上開系爭書函之回復，爰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就 2 部分論述如下：

(一) 關於申請系爭資訊 1 部分：

- 1、按政資法第 1 條規定：「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，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，保障人民知的權利，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、信賴及監督，並促進民主參與，特制定本法。」

依政資法立法目的觀之，公開政府資訊係以保障人民知的權利，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、信賴及監督，並促進民主參與，倘於此目的以外之利用即應予以限制，蓋行政機關之一切人力、物力等資源係由全體納稅義人共同負擔，旨在實現該機關存立之公益目的，不能徒為應對或滿足私人之特殊要求，而作無實益耗損，致削弱其行政積極效能，故公法上之權利如可依更合理適當之主要途徑請求保護者，卻選擇次要或較耗費行政資源之方式行使，即有濫用之嫌，違背效率及實益原則，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，行政機關否准其請求，自具有法理上之正當性，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632 號判決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1 號判決可資參照。次按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：……三、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，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。但對公益有必要者，得公開或提供之。」。

- 2、經查系爭資訊 1 係屬訴願人本人所撰之文書者，訴願人自知悉該等資訊內容，尚不因無法取得該等資訊而損害其知的權利，難謂具有權利保護之必要，其餘部分則屬綠島監獄之相關說明文件，涉及綠島監獄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，且未涉公益，則綠島監獄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以系爭書函回復不予提供，尚無違誤。

(二) 關於申請系爭資訊 2 部分：

- 1、按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：……四、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、管理、檢（調）查、取締等業務，而取得或製作監督、管理、檢（調）查、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，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。」。

2、經查系爭資訊 2 涉及檢查收容人身體之方式，係綠島監獄為實施監督、管理等業務，而取得或製作之相關資料，其公開或提供對管理將造成困難或妨害，故經綠島監獄認屬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情形，以系爭書函回復不予提供，於法自屬有據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張斗輝
委員 賴哲雄
委員 周成瑜
委員 陳荔彤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楊奕華
委員 沈淑妃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5 月 2 8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